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101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制度宣導說明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簡報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1年5月21、25日



目錄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前提（P.2~P.4）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P.5~P.20）

制度規劃概要（P.6）

實施範圍（P.7）

甄選對象（役男申請資格）（P.8）

甄選方式（P.9）

役男身分（P.10）

服務期限（P.11）

役期折抵（P.12）

待遇及權益（P.13~15）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P.16）

出國管理（P.17）

訓練進修管理（P.18）

運作經費（P.19~20）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推動前提-1/2

3

❖ 依94.01.24行政院第2925次會議「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決議辦理。

● 兵役公平性、待遇合理性、法源完整性

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賦予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並就其適用範圍、申請資格、役期與用人單位應繳納研究發展費等事項明確規範；另明定其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之，據以執行，以兼顧役男專長運用與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並在公平合理之制度下推行。

● 本依法行政原則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改進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績效，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以延續既有基礎，維持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



制度推動前提-2/2

4

❖ 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月24日以華一義字第0960009751號令公布，**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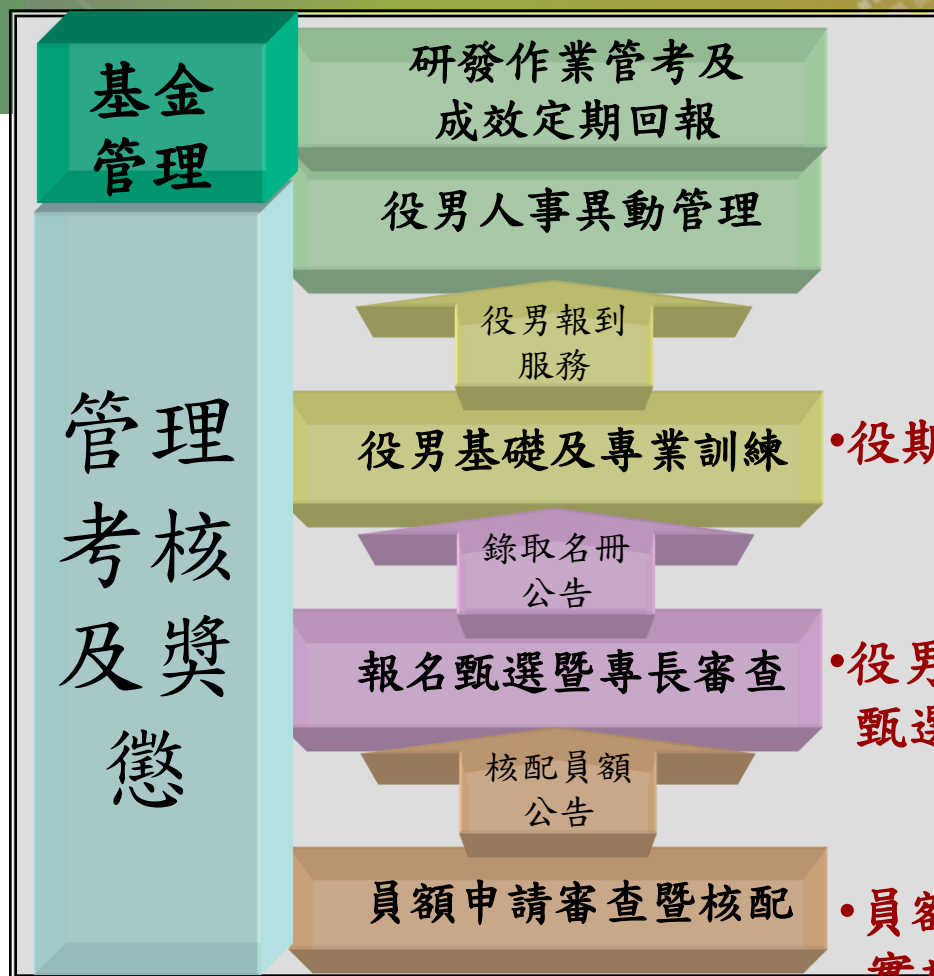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規劃 概要-1/15

-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 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制度規劃概要-2/15

7

❖ 實施範圍

-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
 - 1.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研究)
 - 2.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發展)
 - 3.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創新)

※實施效益：**實施範圍廣**，研發範疇符合產業要求。



制度規劃概要-3/15

8

❖ 甄選對象（役男申請資格）

●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 符合前項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需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含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實施效益：役男來源較廣，可供員額較多，且可吸引海外優秀人才返國服務，並解決兵役問題。



制度規劃概要-4/15

9

❖ 甄選方式

由內政部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負責審核用人單位研發需求、研發營運計畫等審查，通過後獲得核配員額並依其研發專長需求與已申請報名研發替代役役男進行媒合，再經其所提役男專長審查之核定錄取。

※實施效益：役男無需具備預官(士)資格，可節省相關作業所衍生之政府人力及行政資源



制度規劃概要-5/15

10

❖ 役男身分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實施效益：制度結合兵役，人員管考機制穩定。



制度規劃概要-6/15

11

❖ 服務期限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20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為：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 ➡ 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4週)
- ➡ 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11個月)
- ➡ 第三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年)

※ 第一階段役期 + 第二階段役期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

※ 實施效益：受訓期限較短，可提前至用人單位服務。服務期限較短(內含)，且服務期限規定具彈性。



制度規劃概要-7/15

12

❖役期折抵

✓ 依據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於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之役期六個月前申請辦理役期折抵（**即第二階段截止前六個月，建議於入營時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為限。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因故**未能服滿規定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他役別，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2或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19條者）

※實施效益：有役期折抵規定，役期折抵後，指定徵服其他役別替代役（消防役或警察役），補服時間較短，公平性考量具彈性化。



制度規劃概要-8/15

13

❖待遇及權益

待遇	權益
第一階段：比照 <u>二等兵</u> 之薪給(薪俸與一般替代役役男相同)，由 <u>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u> 支給。	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 。
第二階段：比照 <u>義務役預備軍(士)官</u> 之薪給，由 <u>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u> 支給。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 。
第三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 <u>所需費用</u> 由用人單位負擔。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u> 。

※實施效益：待遇與一般役男拉近，對役男誘因較小，但較符合兵役公平。



制度規劃概要-9/15

14

❖待遇及權益(續)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單位：月）			支給單位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之薪給（6,070）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第二階段		博士	碩士	
	薪俸	16,055 （比照預官）	11,000 （比照預士）	
	主副食費	9,075	9,075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薪給總計	25,130	20,075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用人單位支給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實際發放之役男薪俸及各項津貼加給，以行政院公告資訊為準。
其始月或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每月薪給依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核發。



制度規劃概要-10/15

15

第一、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參與全民健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保險。

險種／ 給付項目	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				<u>全民健 康保險</u>	<u>團體意 外保險</u>	<u>其他</u> (研發替代役 役男往外國)
	撫卹金	保險金 (<u>一般保險</u>)	慰問金	埋葬 補助 費			
因公死亡	<u>一次</u> 撫卹金 + <u>年</u> 撫卹金	V	V	V	由中央健保局 中保全民保險 依規定辦理	因公死亡 意外死亡 350萬	單人要駐，時， 人應需理醫，保險費， 用位其辦外保要加災關由單應 必得兵相用人支
	合計約568～573萬元						
因病及 意外死亡	<u>一次</u> 撫卹金 + <u>年</u> 撫卹金	V	V	V		意外死亡 200萬	
	合計約213～218萬元						
因公傷殘	<u>年</u> 撫卹	V	V			因公意 外殘廢	
因病或 意外傷殘	<u>年</u> 撫卹	V	V			非因公意 外殘廢	

※第二階段年滿25歲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七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本階段主管機關取消全民健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保險)



制度規劃概要-11/15

16

❖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3週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兩項文件經預審通過後函文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 ✓ 用人單位所訂之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 役男於第2階段服役期間倘請事假，因役男該階段薪俸係由政府發給，爰採以補班不扣薪方式處理。其餘所請假別均採不補班不扣薪。

前述2項文件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制度規劃概要-12/15

17

❖ 出國管理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相關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實施效益：身分屬役男，需依替代役役男出國管理方式核准出境，可有效管理役男服務狀態，但會增加行政作業量。



制度規劃概要-13/15

18

❖ 訓練進修管理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訓練進修，符合出境事由及總量管制原則，無延長服務期限規定。（※用人單位與役男約定，於服務期限屆滿後，續留原單位服務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制度規劃概要-14/15

19

❖ 運作經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 ➡ **設置目的**：研發替代役係運用其研發專長，補充公(私)部門研發人才需求，惟為避免影響就業市場及圖利用人單位之質疑，因此建立「研發替代役基金」。
- ➡ **基金型態**：政府非營利特種基金。
- ➡ **經費來源**：由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在役男分發用人單位至服滿替代役體位役期間（第二階段），依主管機關所定基準按月繳納研究發展費。



制度規劃概要-15/15

20

運用原則

- ✓ **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作為研發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第1階段與第2階段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津貼、保險、撫卹及實施研發替代役相關執行運作之行政管理費用。
- ✓ **繳納基準**依上揭運用範圍所需費用精確估算後，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以不超過現行繳納標準—碩士NT\$30,100、博士NT\$35,010為原則。

繳納期限：**第二階段**(自研發替代役役男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實施效益**：以**使用者付費及收支平衡原則**，確保研發替代役永續經營及公平原則，政府免負擔。增加基金運作管理，行政管理較為複雜。



內政部役政署

Thank you

